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

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，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 14 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本次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岁宝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、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业热电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.5 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担保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，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临 2024-013 号公告，2024 年 6 月 21 日临 2024-022 号公告）。

（二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期，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黑岁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共计0.80亿元担保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为正业热电银行贷款提供金额1.79亿元担保。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.34亿元，可用担保额度0.66亿元，为正业热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.30亿元（尚未放款金额1.49亿元），可用担保额度2.71亿元。

本次担保对象黑岁宝、正业热电的财务状况、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。

详细信息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发生日期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	(亿元)	(协议签署日)		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40	2025/03/17	2025/03/18	2029/03/16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30	2025/03/19	2025/03/20	2029/03/18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	0.10	2025/03/19	2025/03/20	2029/03/18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1.79	2025/03/19	2025/03/21	2043/03/20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担保金额：肆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(二) 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担保金额：叁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- 2、债权人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- 3、债务人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5、担保金额：壹仟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；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及保证担保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8、反担保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保证人：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金额：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

6、担保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、或发生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，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，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(统称“被担保债权”)。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,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、仲裁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(仲裁)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8、反担保情况:无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7.79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27%,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7.79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27%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.4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57%,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.4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57%;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;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